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与中电科（上海）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电科（上海）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是公司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双方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上述合同的签订。

二、关于投资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战略投资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双方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晓珂： _____

齐美彬： _____

周学民： 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